

关于对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58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6

关于对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5812号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科技）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实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实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

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恒实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实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万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马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A8B0199),对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BJAA8B0198)。本公司现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实科技之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5,431.85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询问、函证等程序,仍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管理层就该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充分性做出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提出调整建议。

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的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恒实科技存在尚未签署合同便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但并未建立有效的此类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应对管控措施，业务及合同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1.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告，恒实科技在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董事长、总经理钱苏晋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恒实科技尚未完成财务负责人聘任的相关工作。

2.恒实科技之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邮电)合同资产管理存在缺陷，未能保持催收、对账等全过程管理及完整记录。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辽宁邮电已颁布《项目回款管理办法》和《2024 年欠款清缴和回款催收专项工作通知款催收专项工作通知[001]号》，加强了催款工作。

三、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应的各项措施以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其中包括：

(一)针对子公司辽宁邮电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保留意见事项，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在公司总经理的统一布置下公司成立保留意见消除整改小组，

安排财务总监负责现场监督指导合同资产清查工作；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起已组织辽宁邮电财务团队和业务团队对合同资产进行专项梳理，公司通过对合同资产项目全面梳理核对，将按照客商核算的合同资产余额与未开票结算订单进行对应，建立合同资产下客商合同资产余额与订单明细的匹配关系；

3.根据梳理完的合同资产明细清单，重点分析合同资产中明显超过合同或订单结算期限惯例的长账龄项目的可回收性，要求财务部和业务团队人员通过查询客户回款记录、业务系统记录、与客户对账等方式予以核查确认；

4.根据上述梳理结果，重新计算 2024 年末合同资产账龄并测算 2024 年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应计提金额并更正调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同时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公司合同资产梳理结果和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更正情况进行复核并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

(二)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针对公司未签约便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

为有效防范因合同未签约即提前施工引发的回款风险及法律纠纷，公司已从制度完善、流程管控、执行监督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具体如下：

(1) 由运营管控中心牵头，协同财务部门，对截止本报告期末在施跟踪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超过一定期限未签约落地的项目要

求项目经理逐个提交进度说明，如经综合研判基本确定不能落地的项目立即予以关闭并提交总经理审批，经审批后终止投入和启动与客户的补偿谈判，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

(2) 运营管控中心针对公司项目管理系统审批流程进行完善优化，在其中增设专门的变更管理条款（明确工作量、计价标准变更的确认方式），并要求项目经理在申请时详细说明提前施工的必要性、预计工作量及成本预算；

(3) 明确报备与审批要求，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强制规定所有投标项目和提前施工项目必须在实施前完成 OA 系统报备，并提交相关负责人逐级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开工；

(4) 强化法务前置审核，对存在较大合同争议风险或变更频繁的提前施工项目，在申请流程中增加法务审核环节，由法务人员评估合同纠纷风险及证据保全要求；

(5) 强化项目经理履职要求，项目经理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规范过程管理，及时收集并保存关键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对提前施工的确认记录、项目工时记录、往来邮件及会议纪要等，确保履约过程可追溯；

(6)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运营管控中心负责建立覆盖提前施工项目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如合同谈判超期、变更未确认、回款逾期等），当触发预警阈值时自动向管理层推送提示；

(7) 建立事后分析与知识沉淀机制。对因提前施工引发的合同纠纷或回款损失项目，由运营管控中心组织专项复盘，分析缺陷根源，并将典型案例纳入公司内控培训教材，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的整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苏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正常履职。

3.针对恒实科技之子公司辽宁邮电合同资产管理缺陷

（1）公司财务部已协同辽宁邮电财务团队对合同资产进行专项梳理，辽宁邮电已颁布《项目回款管理办法》和《2024 年欠款清缴和回款催收专项工作通知[001 号]》，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合同资产精细化管理、对账和催款等相关工作；

（2）根据合同资产梳理过程中发现的管理问题进行归纳总结，逐项完善相关制度，强调收入确认单据要件规范性、及时性、可复核性等，确保应收账款确认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查性；

（3）完善业务部门业绩考核制度，将应收账款回款率和收入指标达成率作为关键考核指标，严格控制长账龄订单款项因催收、对账不及时导致的坏账风险；

（4）以消保核查事项为契机召开全公司业务部门、市场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沟通培训会，由核查小组负责人对销售与收款流程内控要求进行宣贯，强调内控规范的重要性和严肃性；

（5）根据公司业务的需求，虽然现有系统可基本满足公司管理需求，但是在精细化和数据可视化等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已启动新

ERP 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目前正在开发实施，计划 2026 年上半年投入运行。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